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非标准件智能加工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邢台市晟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姚建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高丽爽

报 告 编 制 人：李英

建设单位

电话：18032978244

传真：-

邮编：054100

地址：沙河市经济开发区安全路 1 号

编制单位

电话：0319-5011881

传真：0319-5011881

邮编：054100

地址：沙河市健康街红光巷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非标准件智能加工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沙河市经济开发区安全路1号安全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非标准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托辊轴 1000t, 玻璃架 7000t, 螺母 300t, 插销 300t, 玻璃架销轴 400t, 投料机铜轮 500t, 铜质耐磨套 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托辊轴 1000t, 玻璃架 7000t, 螺母 300t, 插销 300t, 玻璃架销轴 400t, 投料机铜轮 500t, 铜质耐磨套 5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9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0月16日-10月1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妍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比例	0.2%
实际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	1	比例	0.2%
验收监测依据	<b>1、法律、法规</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p>验收监测依据</p>	<p><b>2、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p>(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p> <p>(5)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p> <p>(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p><b>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b></p> <p>(1)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非标准件智能加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妍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p> <p>(2)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关于《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非标准件智能加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沙环表[2020]044号)；</p> <p>(3)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非标准件智能加工中心项目检测报告》(SH2020YS10006, 邢台市晟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p> <p>(4)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b></p> <p>(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p> <p>(2) 噪声: 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昼间<math>\leq 70\text{dB}(\text{A})</math>, 夜间<math>\leq 55\text{dB}(\text{A})</math>)；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math>\leq 65\text{dB}(\text{A})</math>, 夜间<math>\leq 55\text{dB}(\text{A})</math>)；</p> <p>(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1 表 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名称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leq 1.0 \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噪声	北厂界	昼间	7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区排放限值
			夜间	55dB (A)	
		东、南、西厂界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b>2、总量控制指标：</b>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的通知》(国发【2016】74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启动做好“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冀节减办【2016】2号)等文件以及当地环保管理部门的要求，将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COD、氨氮作为总量控制因子，其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只许可主要排放口(熔窑烟气)排放总量，不许可一般排口及无组织排放总量。</p>					
<p>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同时项目无废水产生。</p>					
<p>因此，本项目实施后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变。</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见表 2

表 2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非标准件智能加工中心项目
2	建设性质	改扩建
3	建设单位	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
4	项目投资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
5	建设地点	沙河市经济开发区安全路 1 号 中心坐标：东经 114° 36′ 37.16″，北纬 36° 53′ 49.27″
6	占地面积	1200m <sup>2</sup>
7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厂内调剂

**2、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邢台市沙河市经济开发区安全路 1 号安全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坐标：东经 114° 36′ 37.16″，北纬 36° 53′ 49.27″。项目西北距大杜村 920m，东北距辛寨村 1200m，南距武庄村 960m。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实际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3、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现有闲置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内西北角及西南角均为办公区，厂房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数控机床、立式加工中心、牛头刨床、各类钻工作平台、气割机，厂房北侧为加工好的非标准件存放区，厂房中间区域布置切割机、等离子气割机、角磨机工作区及原料存放区。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于环评一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4、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不需新征用地，利用厂区现有厂房 1200 平方米，年使用原材料共 1 万吨，购置安装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牛头刨床、气割机、电焊机、切割机、手枪钻、水钻、冲击钻、角磨机、等离子切割机以及焊烟净化器等设备。项目年生产加工托辊轴 1000t、玻璃架 7000t、螺母 300t、插销 300t、玻璃架销轴 400t、投料机铜轮 500t、铜质耐磨套 500t。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一致性分析	
1	主体工程	在现有闲置厂房内新增 1 台立式加工中心、1 台数控车床、1 台牛头刨床、1 套气割机、1 台电焊机、1 台切割机、4 个手枪钻、1 个水钻、1 个冲击钻、1 个角磨机、1 台等离子切割机、1 台焊烟净化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2	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产用水	-	与环评一致	
		排水：项目部新增劳动定员，无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	-	与环评一致	
		供电：用电依托厂区内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热及制冷：项目生产不涉及供热及制冷	-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气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在厂房内无组织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金属下脚料及除尘灰外售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一致性分析
1	立式加工中心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数控车床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牛头刨床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气割机	1 套	与环评一致
5	电焊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切割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手枪钻	4 个	与环评一致
8	水钻	1 个	与环评一致
9	冲击钻	1 个	与环评一致
10	角磨机	1 个	与环评一致
11	等离子切割机	1 个	与环评一致
12	焊烟净化器	1 台	与环评一致



##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项目没有新增劳动定员，所需劳动人员由厂区内部调剂，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不改变厂区现有工程的给排水情况。

(2) 供电：本项目新增年用电量为 24 万 kWh/a，用电依托厂区内现有供电系统，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3) 供热制冷：项目生产不涉及供热及制冷。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5

表 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一致性分析
1	原材料	钢材	t/a	9009	与环评一致
		铜	t/a	1001	与环评一致
2	辅料	焊条	t/a	1	与环评一致
		氧气	m <sup>3</sup> /a	36.5	与环评一致
		乙炔	m <sup>3</sup> /a	36.5	与环评一致
		切削液	t/a	0.8	与环评一致
		润滑液	t/a	0.5	与环评一致
3	能源	电	万 kWh/a	24	与环评一致

(2) 水平衡情况：

项目没有新增劳动定员，所需劳动人员由厂区内部调剂，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不改变厂区现有工程的给排水情况。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钢材、铜等金属材料由汽车运输进厂，暂存于本项目所在厂房内原料存放区。

根据企业自身对非标件的要求，小部分金属材料人工装入加工设备（包括数控机床、立式加工中心、牛头刨床）内利用夹具定位夹紧金属件，根据所需产品的参数进行数控编程，编程完毕后开始加工，加工好的工件经检验合格后部分直接作为非标件供给企业内部使用，剩余的加工件作为零部件与其他部件进行组装。

大部分金属材料根据工艺要求利用切割机（包括气割机、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后的金属材料利用电焊机进行焊接，焊接好的工件根据产品要求利用钻机钻孔，再根据工件表面实际情况利用角磨机进行打磨，得到加工好的零部件，最后与车床加工的零部件组装得到企业所需非标件，经检验合格后供企业内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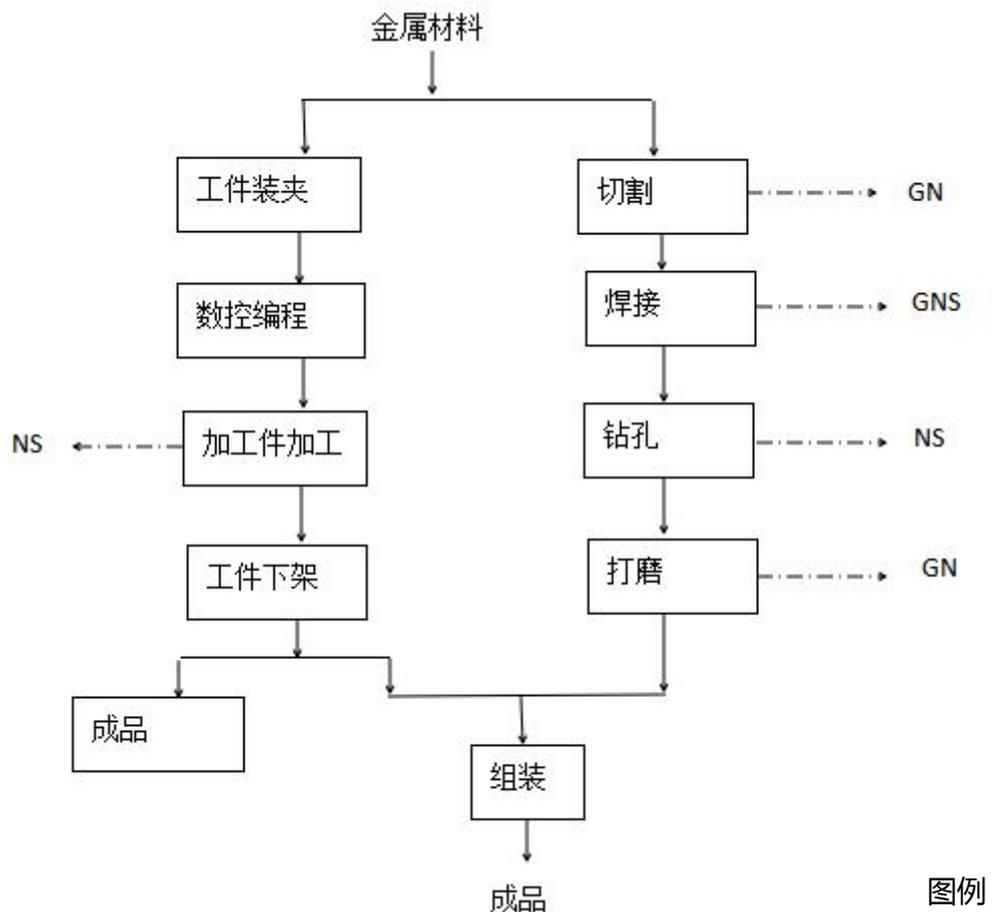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环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切割、焊接、打磨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焊接废气经1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切割废气及打磨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经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为：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切割、焊接、打磨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焊接废气经1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切割废气及打磨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经检测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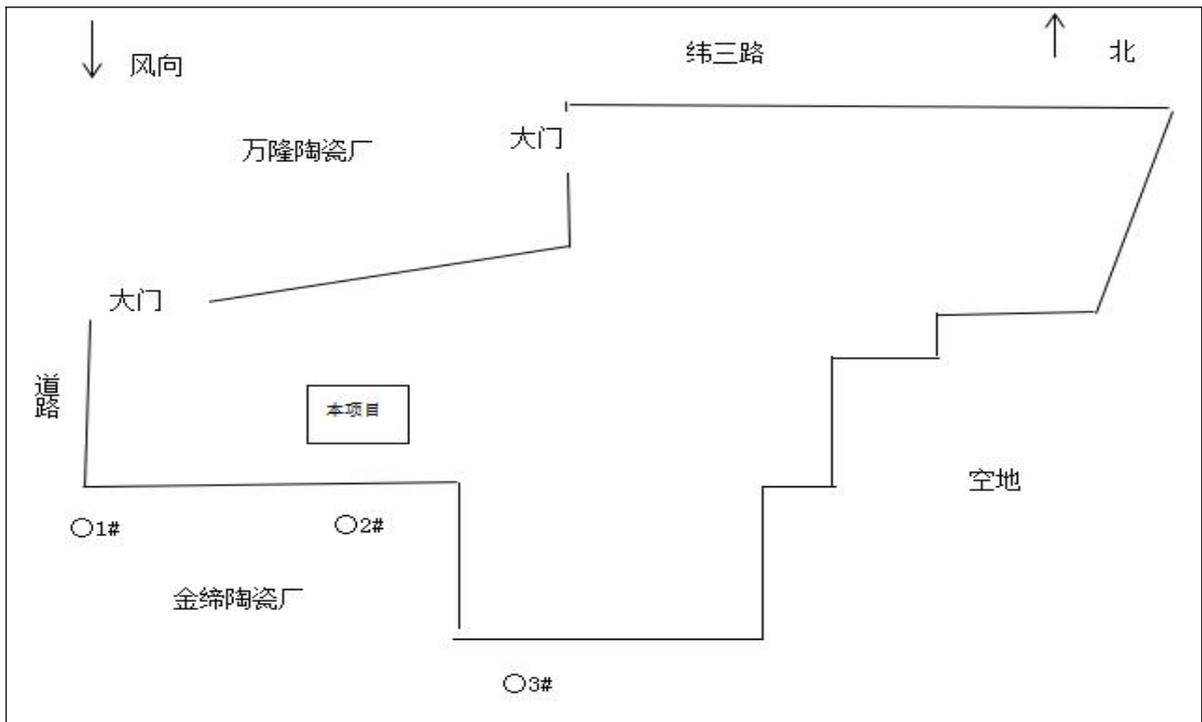


图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10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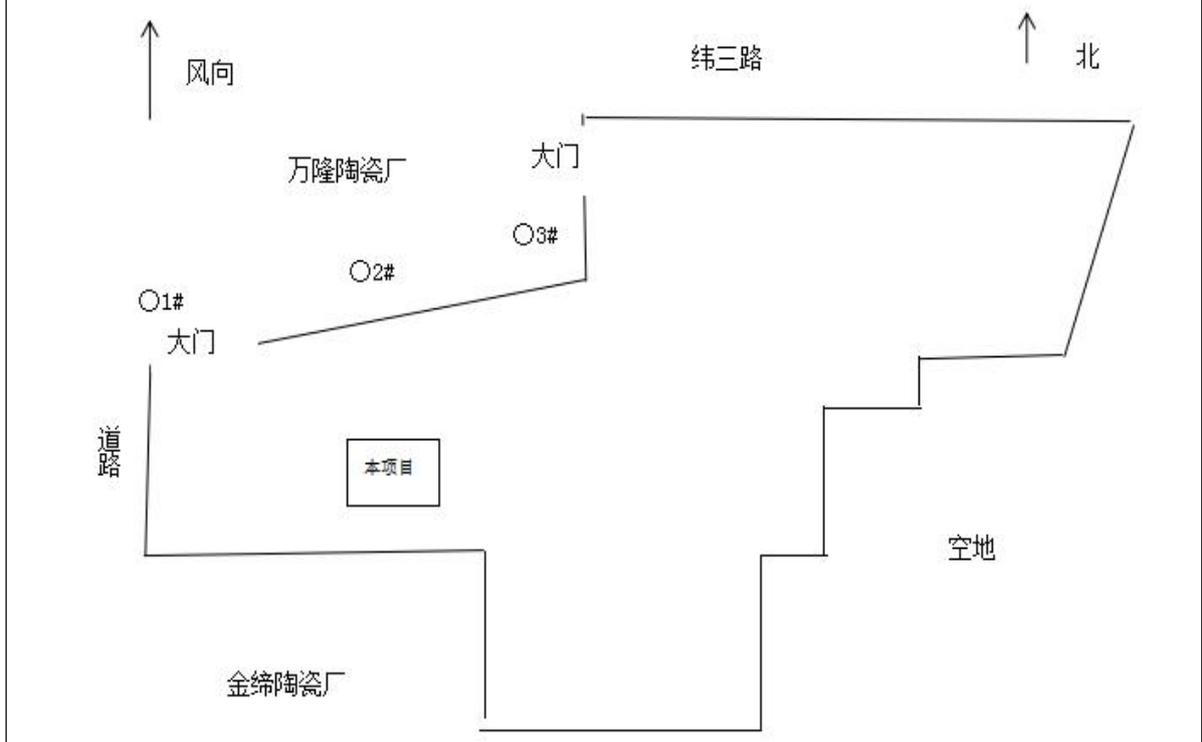


图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10月17日)

## 2、噪声：

环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设备及焊烟净化器运转噪声，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经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为：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设备及焊烟净化器运转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在厂房内、加装基础减震装置和厂房隔声等，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及4类区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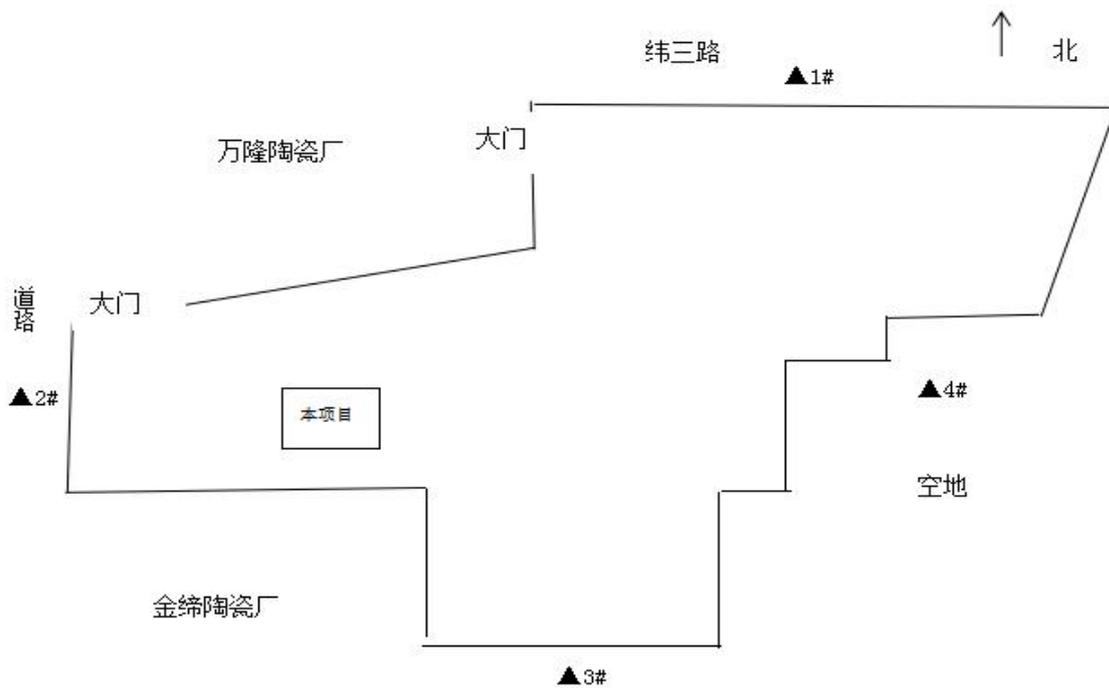


图4 噪声监测点位图

### 3: 固体废物:

环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体废物为不合格产品、废下脚料、焊渣、除尘灰、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其中不合格产品、废下脚料、焊渣、除尘灰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再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暂存于厂区内现有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为：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体废物为不合格产品、废下脚料、焊渣、除尘灰、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其中不合格产品、废下脚料、焊渣、除尘灰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再利用；废切削液（废物类别：HW09）、废润滑油（废物类别：HW08）暂存于厂区内现有危废间内，定期交由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流水号：冀环危证 201902号)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



表 6 固体废物产生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1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5.0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再利用
2	生产过程	废下脚料	5.0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再利用
3	焊接	焊渣	0.5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再利用
4	焊烟净化器	除尘灰	0.01368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再利用
5	数控机床、立式加工中心	废切削液	0.8	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定期交于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处置
6	数控机床、立式加工中心	废润滑油	0.5	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定期交于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根据沙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统计的 2018 年自动监测站全年 24 小时平均值进行分析判定，2018 年沙河市  $PM_{2.5}$ 、 $PM_{10}$ 、 $O_3$ 、 $NO_2$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SO_2$ 、CO 年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沙河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2)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区域地下水环境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

根据邢台市晟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2020YS05016），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四周厂界昼间检测值为 56.1dB(A)~58.4dB(A)，夜间检测值为 51.2dB(A)~53.1dB(A)，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以农作物为主，野生动物很少，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二、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经预测，TSP 最大一次落地浓度为  $10.4\mu g/m^3$ 、最大占标率为 1.15%、 $D_{10\%}$  未出现。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用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5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V 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 声环境影响

经预测，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在 38.0~40.5dB(A) 之间，叠加现状值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为在 56.2~58.4dB(A) 之间，夜间噪声预测值为 51.3~53.2dB(A)，满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及 4a 类标准的限值, 厂界达标。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 主要固体废物为不合格产品、废下脚料、焊渣、除尘灰、废切削液、废润滑油, 其中不合格产品、废下脚料、焊渣、除尘灰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再利用;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焊接烟气、切割废气、打磨废气, 其中焊接烟气经 1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厂房内呈无组织排放, 切割废气、打磨废气直接在厂房内呈无组织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 (3) 噪声

本项目实施后,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牛头刨床、气割机、电焊机、切割机、手枪钻、水钻、冲击钻、角磨机、等离子切割机、焊烟净化器等设备运转噪声, 噪声源强在 60~90dB (A) 之间, 项目对各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低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施后, 主要固体废物为不合格产品、废下脚料、焊渣、除尘灰、废切削液、废润滑油, 其中不合格产品废下脚料、焊渣、除尘灰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再利用;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暂存于厂区内现有危废间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 可满足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各类配件的需求, 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同时, 项目在采取完善的环保治理措施后, 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做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协调发展。

### 五、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 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 并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玻璃工业-平板玻璃》(HJ856-2017), 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 具体内容如下:

表 7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厂界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	Lep	厂界	每季度一次

##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目标不变，仍为颗粒物：76.054t/a、SO<sub>2</sub>：27t/a、NO<sub>x</sub>：1521.074t/a、COD：0t/a、氨氮：0t/a。

## 七、工程可行性结论

拟建工程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且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各类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该工程的建设时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年9月2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对《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非标准件智能加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审批文号：沙环表【2020】044号，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非标准件智能加工中心项目办理环保手续。项目位于沙河市经济开发区安全路1号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36°53'49.27"，东经114°36'37.16"，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厂区现有厂房1200平方米，年使用原材料共1万吨。购置安装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牛头刨床、气割机、电焊机、切割机等设备。年生产加工托辊轴1000t、玻璃架7000t、螺母300t、插销300t、玻璃架销轴400t、投料机铜轮500t、铜质耐磨套500t，合计产量10000t。

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局批复后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同意该报告表中给出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焊接烟气经1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依法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其他一般固废，进行妥善处理、处置。

五、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目标不变，仍为颗粒物：76.054t/a；SO<sub>2</sub>：380.27t/a；NO<sub>x</sub>：1521.074t/a；COD：0t/a；NH<sub>3</sub>-N：0t/a。

六、建设项目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 3、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结合企业实际建设情况，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非标准件智能加工中心项目办理环保手续。项目位于沙河市经济开发区安全路 1 号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36° 53' 49.27"，东经 114° 36' 37.16"，总投资：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 万元。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厂区现有厂房 1200 平方米，年使用原材料共 1 万吨。购置安装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牛头刨床、气割机、电焊机、切割机等设备。年生产加工托辊轴 1000t、玻璃架 7000t、螺母 300t、插销 300t、玻璃架销轴 400t、投料机铜轮 500t、铜质耐磨套 500t，合计产量 10000t。</p>	<p>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已按要求落实。</p>
<p>焊接烟气经 1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依法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其他一般固废，进行妥善处理、处置。</p>	<p>已按要求落实，焊接烟气经 1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处理，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时存放。</p>
<p>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目标不变，仍为颗粒物：76.054t/a；SO<sub>2</sub>:380.27t/a；NO<sub>x</sub>: 1521.074t/a；COD: 0t/a；NH<sub>3</sub>-N:0t/a。</p>	<p>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项目无废水产生。项目实施后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变。</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检测同时还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企业在满足检测所需负荷运行的情况下，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本次检测通过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检测仪器：**

本项目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见表 9。

表 9 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崂应 2030 型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SHJC-115 SHJC-116 SHJC-117 FA1004 电子天平 SHJC-150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型声级计 SHJC-020

**2、人员**

参加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测量前后经标准声源校准合格。噪声检测质控数据见表 10。

表 10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表

仪器名称	声级计	仪器型号	AWA6228 型		仪器编号	SHJC-020	
校准日期	测量标准声源声级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检测前校准值	差值	检测后校准值	差值	检测后测量值	差值	
2020.10.16	93.9	-0.1	94.0	0	94.0±0.5	≤0.5	合格
2020.10.17	94.0	0	93.8	-0.2	94.0±0.5	≤0.5	合格
备注	标准声源采用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仪器编号 SHJC-181，标准声源声级为 94.0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邢台市晟环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11。

表 1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三个点位○1、○2、○3	颗粒物	每个点位 4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1、▲2、▲3、▲4	等效声级 Leq[dB(A)]	昼夜各一次，连续 检测 2 天

表七

##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见表12。

表12 工况负荷表

日期	原材料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负荷比
2020.10.16	钢材	30.03t/d	25t/d	83%
2020.10.16	铜	3.34t/d	3t/d	90%
2020.10.17	钢材	30.03t/d	25t/d	83%
2020.10.17	铜	3.34t/d	3t/d	90%

## 验收监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 检测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1# 2020.10.16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61	0.428	0.448	0.413
○2# 2020.10.16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85	0.465	0.396	0.433
○3# 2020.10.16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91	0.464	0.484	0.449
○1# 2020.10.17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13	0.467	0.481	0.415
○2# 2020.10.17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52	0.471	0.393	0.416
○3# 2020.10.17	颗粒物	mg/m <sup>3</sup>	0.432	0.451	0.481	0.467
GB 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1.0mg/m <sup>3</sup>				
备注: 2020年10月16日,晴,北风,风速最高2.6m/s; 2020年10月17日,晴,南风,风速最高2.3m/s。						

## 2、噪声检测结果

表 1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等效声级 Leq[dB(A)]

编号	检测点位	测量时间 2020.10.16	测量值	测量时间 2020.10.17	测量值
▲1#	北厂界	16:02-16:12	58.7	16:13-16:23	59.1
▲2#	西厂界	16:33-16:43	56.3	16:45-16:55	56.5
▲3#	南厂界	17:05-17:15	57.9	17:17-17:27	58.2
▲4#	东厂界	17:37-17:47	56.6	17:47-17:57	56.1
▲1#	北厂界	22:06-22:16	53.3	22:02-22:12	53.2
▲2#	西厂界	22:37-22:47	51.1	22:33-22:43	51.4
▲3#	南厂界	23:09-23:19	52.3	23:04-23:14	52.1
▲4#	东厂界	23:41-23:51	52.0	23:36-23:46	51.9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4 类标准		北厂界：昼间≤70dB (A) ， 夜间≤55dB (A) 其余厂界：昼间≤65dB (A) ， 夜间≤55dB (A)			
备注：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最高 2.6m/s。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1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处理对象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焊接废气	1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密闭厂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车间配备 1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经检测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切割废气	密闭厂房	---	
	打磨废气	密闭厂房	---	
噪声	生产设备及焊烟净化器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及 4a 类区排放限值	降噪措施已落实,经检测厂界噪声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及 4 类区排放限值。
固废	不合格产品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再利用		所有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公司现有危废间,定期委托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废下脚料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再利用		
	焊渣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再利用		
	除尘灰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再利用		
	废切削液	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2、验收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在 75% 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检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检测结果如下：

### (1) 废气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48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 (2) 废水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没有新增劳动定员，所需劳动人员由厂区内部调剂，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

### (3) 噪声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3.3\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其余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2.3\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 (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合格产品、废下脚料、焊渣、除尘灰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物类别：HW09）、废润滑油（废物类别：HW08）暂存于厂区内现有危废间内，定期交由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流水号：冀环危证 201902 号）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

###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同时项目无废水产生，项目实施后沙河市安全实业有限公司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变。

### (6)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处理设施和处理措施均按要求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环境管理状况良好。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验收。